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10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洁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兴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奕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61,593,855.31	3,512,131,689.95	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7,255,262.98	1,872,410,726.91	6.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4,550,308.88	31.67%	1,797,765,146.95	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73,584.48	-2.13%	134,492,179.97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07,584.51	-23.42%	122,747,598.62	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5,312,74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0.00%	0.13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0.00%	0.13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2.03%	6.93%	-0.1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98,07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2,309.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86,392.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9,364.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5,410.69	
合计	11,744,581.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2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42.96%	434,700,000	326,025,000	质押	387,465,000
袁静	境内自然人	4.77%	48,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39%	24,146,585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盈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9%	16,100,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其他	1.02%	10,284,498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92%	9,277,857			
东海瑞京资产—浦发银行—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8,764,10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 3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9%	6,000,000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中盛创富 1 号资产	其他	0.55%	5,562,500			

管理计划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洪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2%	4,200,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洁晓	108,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75,000			
袁静	4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4,146,585	人民币普通股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盈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10,284,498	人民币普通股	10,284,498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277,857	人民币普通股	9,277,857			
东海瑞京资产－浦发银行－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764,104	人民币普通股	8,764,10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 39 号单一资金信托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中盛创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2,5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洪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孙洁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与孙洁晓为夫妻关系，孙洁晓通过东海瑞京资产－浦发银行－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764,10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3,464,104 股。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33.41%，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减少。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318.09%，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采购货款较多。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44.0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投资诚意金金额较大。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217.46%，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较多。
5.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对驰亿隆的股权交割尚未完成。
6.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85.18%，主要原因是购置的设备较多。
7. 商誉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629.37%，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西安兴航产生商誉较多。
8.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40.99%，主要原因是厂房装修费增加。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789.53%，主要原因是预付的设备采购款较多。
10.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43.11%，主要原因是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较多。
1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18.74%，主要原因是本期较多采用票据结算采购货款。
1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42.5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期初企业所得税。
13.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83.93%，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长期借款。
1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234.9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收到的保证金较多。
15.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106.03%，主要原因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较多。
1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增长33.56%，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
17.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增长254.9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多。
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长211.5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自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	2016年06月20日	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20日	严格履行中

			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董监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洁晓、郑海艳、单兴洲、王书强 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2 月 18 日	任职期间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	2016 年 08 月 16 日	2019-08-16	严格履行中

			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			
	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6-10-22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及其关联股东袁静女士</p>	<p>同业竞争承诺</p>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p>	<p>2011年02月18日</p>	<p>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春兴精工的 A 股发行申请终止；或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但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本人不再是春兴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严格履行中</p>
----------------------	-------------------------------	---------------	--	--------------------	--	--------------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4、在本人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股东孙洁晓（实际</p>	<p>增持股份锁定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p>	<p>2015 年 11 月 19 日</p>	<p>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p>	<p>履行完毕</p>

	控制人)		动人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3) 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年 5 月 19 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304.96	至	21,739.95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16.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保持稳定, 预计净利润保持平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6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未来发展战略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未提供资料。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 洁 晓

2016 年 10 月 11 日